顯 筆 谈 ※※※※

血

内蒙古中蒙医研究所 010020 **南春**攸 呼和浩特市卫牛学校 010050 周斯琴

> 主题词 血证 《血证论》

一、血证的定义

关于"血"字,最早记载于甲 骨文, 其字形有二种。随着历史的 变革, "血"字依次演变为小篆、 隶书,直至今天所通用的"血"字, 即血液之血。

关于血证的定义, 至今尚无统 一标准。天津市中医医院编著《中 医内科》认为:"血证,是不同部位 出血的总称。如鼻出血、牙出血、 咳血、吐血、尿血、便血、皮下出 血、妇女崩漏等症。"江苏新医学 院编《中医内科学》认为: "血证 是指血不循经、自九 窍排出体外, 或渗溢于肌肤,包括各个不同部位 的出血性病证。"统编五版教材《中 医内科学》认为: "凡血液不循常 道,或上溢于口鼻诸窍,或下泄于 前后二阴,或渗出于肌肤所形成的 疾患, 统称为血证。"《简明中医 辞典》言,血证为"血液不循经脉 运行,溢于外的病证"。关幼波教 授认为,血证系以"出血为主症的 病证"。上述血证的定义虽各有见

地,但均视出血为主要临床特征。 病因虽异,病机则一,即血不循常 道、溢于脉外而成。血证属临床常 见病与急性病证范畴。

血证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 的血证, 指各种原因导致的与血有 关的疾患,统称为血证,唐容川《血 证论》之"血上干"、"血下泄"、 "血外渗"、"血中淤"、"失血 兼见诸证"等,当属广义之血证; 狭义之血证, 仅指内科以出血为主 症的病证,不包括妇科、外伤及疮 口等的出血。《医学六要》将形成 血证的不同证候分为四个方面进行 辨证论治,即虚、淤、热、寒、

二、血证的名称

血证之名称颇多, 《诸病源候 论》曰"血病",《类证治裁》曰 "血症"。在此之前,有关血证的类 似描述甚多,但无"血证"之名。 《医学正传》将各种出血病症归在 一起,命名为"血证",沿用至今。 之后,有医书还谓之"出血证"等。 由此可见,血证有"病"、"症"、

相逢在此时 同路不相识 《华夏岐黄同仁录》征集启事

为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 我会本着为广大中医界同仁服务的 精神,决定编辑《华夏岐黄同仁录》, 拟编入中医界同仁的姓名、年龄、 学历、职称、专长、发表论著等情 况,以及单位联系地址等。本《录》 旨在为岐黄同仁相互交流经验,切 磋医术,沟通信息,增进友谊,同

时还为社会各界, 欲求医问药的指 南, 为了早日将本《录》奉献给社 会,欢迎海内外同仁踊跃应征。应 征者或欲购本《录》者, 可来信索 取有关表册,请在信内夹寄一个已 贴好邮票的回程信封。联系地址为 "365511,福建省沙县南霞卫协分 会:吴家兰"。

"证"之名称。古代常将此三者互 用, 并无严格区别。

此外,血证与血分证不同,二 者虽然都有出血症状, 但血证是一 种内科病, 血分证则通常指温热病 病邪深入血分而出现动血、耗血之 证候,是温病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极 期阶段, 主症可见发热、神昏谵语, 斑疹、出血等。二者虽有相似之处, 但其概念不可混淆。

三、血证的治疗原则

前人治疗血证,经验丰富。明 清时期,血证大家辈出,且各有见 地。如赵献可突出观点是从肾治疗; 张景岳则认为"血动之由,惟气惟 火耳",治疗颇重视气与火;缪仲 醇治吐血有三宜、三不宜,即"宜 行血,不宜止血"、"宜补肝,不 宜伐肝"、"宜降气,不宜降火"; 吴鞠通治血证不越三焦,从其医案 窥视治血大法,可归纳为上焦出血 清心肺、中焦出血治脾胃、下焦出 血滋肝肾; 唐容川治血证有四步曲, 即止血、消淤、宁血、补血,此四 法被后人称之为治血大纲。

概括前人治血大法有四。一日 治气,气虚不摄者补之,气逆血升 外溢者降之,气热迫血妄行者清之, 气虚下陷不固者升之, 气随血脱者 固之, 观其脉症, 知犯何逆, 随证 治之; 二日治火, 实火者宜清火、 泻火,虚火者宜滋阴降火,视脏腑 不同之火而治之; 三曰治血, 出血 与淤血常互为因果,故活血有益于 止血,有益于新血再生,又可防止 出血后并发症的发生:四曰治脾肾, 脾肾为后天之本,治脾肾既可滋生 损耗之 血, 又能巩固血证之疗效, 故张景岳云"舍肾而治血,终非善 矣"。

此外,治疗血证时切不可忽视 调养护理,审察出血量、色泽、情 绪、饮食等,亦尤为重要。

(本文承蒙陈如泉老师审阅, 特此致谢。)

||+|||+|||+|||+|||+|||+|||+|||+||| 专 题 笔 谈